

蘇聯鐵路管理選要

東北鐵路學院
編輯委員會編

人民鐵道出版社

蘇聯鐵路管理選要

目 錄

一、鐵路交通的國家意義	1
二、蘇聯鐵路條例	3
三、對蘇聯鐵路條例的解說	29
四、貨運工作組織及直達運送的說明	35
五、蘇聯新五年計劃中的鐵路運輸	43
六、運輸業務	56
七、組織鐵路運輸工作幾個基本問題	58
八、蘇聯鐵路運輸的一些改進與配合	62
九、鐵路行車組織的任務	66
十、車站與交叉站	71
十一、蘇聯鐵路運輸計劃工作及生產財務計劃編製方法	87
十二、車務部門之努力計劃	100
十三、鐵路材料業務須知	106
十四、蘇聯鐵路之運輸成本核算方法及經濟核算	123

附件二。

四、向莫斯科附近發送生皮革辦法——參照第五條附件三。

五、……………

第六條 與其他種類運輸機辦理聯運時，貨物、旅客及行李之運送，按照勞動國防會議所批准之規章辦理。

一、鐵路與水道聯運貨物運送規則——參照第六條附件一。

二、在換裝站辦理鐵路與水道聯運貨物交接及填製商務運送票據規則——參照第六條附件二。

三、鐵路與水道聯運貨物發生爭執訴訟手續——參照第六條附件三。

四、通過紅軍城換裝站（薩列坡塔）換裝棉穀協定——參照第十七條附件一。

五、……………

第七條 鐵路有權組織搬運工作，將貨物及行李送至收件人的倉庫、貨場。

鐵路有權辦理搬運業務，並為此目的開設運輸營業所（搬運事務所）。運輸營業所章程及鐵路辦理搬運業務規則，由交通人民委員批准。

交通人民委員得規定鐵路與其他部會的搬運企業交接貨物的特別辦法。

一、運輸營業所總管理處（搬運事務總所）章程——參照第七條附件一。

二、沿線車站與鐵路運輸營業所間貨物交接辦法——參照第七條附件二。

三、……………

第八條 鐵路貨物、旅客及行李運費費率，以及附帶作業費費率，按交通人民委員會運價委員會組織條例所定之辦法規定之。運價里程計算規則亦按上述辦法規定之（註一）。

一、運價適用規則、貨物品名表、普通運價、特等運價及鐵道用品運價——參照商務規章彙編第一卷。

二、貨物品名檢查表——參照商務規章彙編第二卷。

三、運價率表——參照商務規章彙編第三卷。

四、旅客、行李及貨物運價里程表——參照商務規章彙編第四卷。

五、旅客、行李及包裹運送條件——參照商務規章彙編第五卷。

六、批准鐵路及海洋運輸方面各項特種雜費、港口費及裝卸費費率辦法——參照第四條附件五。

七、……………

（註一）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五年十月四日第二二三號決定（蘇聯法令彙編一九三五年第五四號第四四三條），運價委員會業經撤銷。

第二章 貨物運送

第九條 鐵路應根據計劃承運貨物。

全國鐵路年度、季度及月間運輸計劃，應由交通人民委員會制定，並經勞動國防會議批准。於交通人民委員會及各鐵路管理局長之下應設運輸協議會，作為協議機關。交通人民委員會運輸協議會由各人民委員會代表組成，各路局運輸協議會由各地地方執行委員會及各經濟管理機關代表組成。

運輸計劃編製規則，應由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批准。

四、……………

第二十六條 鐵路顧客之倉庫、棚、台，可於商得鐵路同意後，劃歸車站管理。於劃歸車站管理之倉庫、棚、台託運貨物時，應根據交通人民委員所批准之特別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根據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2款之規定，停止向一定方向或一定地點裝運時，鐵路管理局長應通令各站停止承運發往該方向或地點之貨物。

車站接到管理局長命令後，應即將上述事由公佈於車站貨運室，且無論如何均須於貨物承運停止之六小時以前公佈。

車站應將此項公告記載於特備登記簿內。

第二十八條 承運之貨物，應按最短路線運送之。

如最短路線運送發生困難，或爲了更合理地使用運輸資材，均得根據交通人民委員所定之辦法指定絕對的繞路運送路線。

按指定之繞路運送路線運送貨物，如發站已於運送單（運單）內註明繞路運送路線時，運費及雜費均按貨物實際運送里程採收之。

以水道（而非鐵路）作爲貨物絕對路線之條件及其辦法，均由勞動國防會議規定之。

一、運送單內註記繞路運送路線辦法——參照第二十九條附件一。

二、……………

第二十九條 發貨人於託運貨物之同時，應向鐵路提出運送單。此項運送單應全達與貨物一同運送。於發站將貨物及運送單一同接收完畢，並由發貨人將發送貨物時應交之一切費用交清之時起，該項貨物即被認爲業已承運。

貨物之承運日期，以運送單上所蓋之車站戳記爲憑。

運送單及其代用票據之使用規則，由交通人民委員批准之。

一、貨物運送單編製辦法——參照第二十九條附件一。

二、運送單格式——參照第二十九條附件二。

三、運送單用紙工本費——參照商務規章彙編第一卷第四十六條。

四、……………

第三十條 運送單應由發貨人填寫及簽字。如係機關、企業或團體發送貨物時，除在運送單上填明發貨人之名稱或加蓋其印章、戳記外，並應註明發貨人、代理人（曾在運送單上簽名者）之姓名。

運送單內應填明一定收貨人之姓名。

根據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發貨人對運送單所載事項之真實性負責。

對此項記載之是否正確，鐵路得進行檢查。

根據發貨人之請求，應對其填發貨物承運證。

第三十一條 爲了防止在運途中滅失及毀損而需要包裝的貨物，在託運時應有足以保證貨物十分安全的良好包裝。

如所託運之貨物未加包裝，或包裝不良或其包裝不適合貨物之性質時，鐵路應拒絕承運。關於拒絕承運貨物事項，根據發貨人的要求，應作成記錄。

託運之貨物，雖包裝有缺點，但其缺點不致使貨物在途中發生損毀或滅失時，鐵路僅可於將包裝的缺點記入運送單及承運證內的條件下承運該貨物。

運送單內關於包裝缺點的記載，必須由發貨人簽字。

准予不加包裝運送之貨物，如在承運時發現貨物狀態不良，其不良情形亦按上項辦法證明

